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4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4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5
（二）后续事项	5
四、结论意见	6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美拜电子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1,010.00 万元，剩余 25,69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6,499,678 股。其中，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70.00% 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3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美拜电子 100.00% 股权，美拜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14.01 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65,310 股。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5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赣锋锂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

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李万春、胡叶梅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美拜电子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美拜电子的股东由李万春、胡叶梅更为赣锋锂业，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赣锋锂业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赣锋锂业应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应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 3、赣锋锂业应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赣锋锂业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赣锋锂业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赣锋锂业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赣锋锂业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 默

朱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